

學海計畫 返國核銷指南(飛颺惜珠)

2025.6 版

一、返國前-資訊更新：

選送生**返國前兩週**，請將以下資訊 email 至信箱 iisd01@email.ncku.edu.tw 以利國際教育組在學海系統更新你的返國資訊。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▶姓名： | ▶機票金額(臺幣)： |
| ▶離台日期： | ▶抵台日期： |
| ▶研修開始日： | ▶研修結束日： |
| ▶研修學校名稱： | ▶國家/城市： |

二、核銷證明文件準備 (院系級交換生不須辦理*項目)

- ☐ [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](#) 2 份(如搭非本國籍航空需繳交本表並請導師、系主任簽章)
- ☐ 電子機票 2 份
- ☐ 購買機票證明 2 份(備註 1)
- ☐ 信用卡刷卡證明/金融卡匯款證明(若購買機票證明有標示臺幣金額，則無須提供；備註 2)
- ☐ 來回登機證存根 2 份(1 份正本+1 份影本；如遺失，請提供[入出國日期證明書](#))
- ☐ 護照影本 2 份(含個人資料頁及臺灣出入境戳章)
- ☐ 成績單影本 1 份 (若暫時無法取得成績單，請填寫[切結書](#)，日後再以 email 補件)
- ☐ [結案報告單](#) 1 份 (即行政契約書之附件三；若已遺失，可自行下載填寫)
- ☐ 行政契約 1 份 (即出國前留存者)
- ☐ *填寫校級交換生問卷 (請留意主旨為「校級薦外交換學生—返國須知與注意事項」之郵件)
- ☐ 至出納組網頁確認撥款帳號資料正確：<https://expsys.ncku.edu.tw/pif/index.php?auth>
- ☐ [出國報告書](#)┐1 紙本列印 2 份：隨上述文件辦理核銷
└2 電子檔 PDF 格式：**在返國日 14 天內**，以學號登入[學海系統](#)，上傳報告書。
└3*電子檔 PDF 及 WORD：傳至校級交換生諮詢信箱 em50961@email.ncku.edu.tw

(備註 1)：

- ✓ 若向旅行社購買機票，請旅行社開立**代收轉付收據**正本，買受人為**國立成功大學**，統一編號：**69115908**。
- ✓ 若自行向長榮航空、華航等公司官網購買機票，請於網頁操作時，要求開立購票證明單，買受人為**國立成功大學**，統一編號：**69115908**。
- ✓ 若購票證明有誤，可以向網站客服詢問能否修改。
- ✓ 若自行上網購買國外航空機票、無收據或購票證明等文件，請提供含有行程、付款明細資訊(機票金額)的單據。
- ✓ 以上收據請盡可能以**臺幣金額**表示。

(備註 2)：

- ✓ 提供信用卡刷卡證明/金融卡匯款證明時，可自己遮蔽其他交易項目，僅留該項機票交易及持卡人資訊即可，以便主計人員確認臺幣刷卡金額。

三、補助注意事項

- ◆ 務必以**臺灣↔實習地為班機起迄地**，若安排私人行程無法核銷。
- ◆ 生活費起算日為研修期程第一天起，至研修期程最後一天止，飛行期間不計算。主計室將依照學海系統登記日期為準，請務必在返國前將資訊提供給國際教育組，以協助你更新至正確日期及金額。